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26号之四

申请人：上海楚帝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9日，上海楚帝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上海楚帝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上海楚帝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上海楚帝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财产预分配方案

上海楚帝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

一、关于财产预分配的说明

管理人目前仅接管到上海楚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帝物流”）货币资金 16.43 元（人民币，下同），但已对楚帝物流股东、关联人分别提起追收未缴出资、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的诉讼，故本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以根据相关诉讼取得财产为前提，若该诉讼最终未能取得财产的，且管理人始终未接管到债务人其他财产的，除以现有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外不发生其他分配。

本财产预分配方案以前述诉讼的请求金额及目前已经依法确认的债权金额为计算依据，若实际分配时发生变化的，根据本方案已确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参与财产预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目前管理人已调查、确认的债权情况，可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包括职工债权 1 户，金额 197,249.97 元，普通债权 1 户，金额 210,336.28 元，劣后债权 1 户，金额 10,993.41 元。上述债权情况详见债权表。

当管理人实际分配时将根据另行制作《参与分配债权人表》，详细列明《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包括的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债权性质与债权额、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比例及数额等情况。

三、分配顺序

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已发生的破产费用约 1,143.61 元，暂由管理人垫付：

（1）刻制管理人印章 210 元；

(2) 交通费 453.61 元；

(3) 快递费 180 元；

(4) 公告费 300 元。

2、预留其他必要费用，如支付债务人财产处置产生的税款（如有）以及注销企业所产生的破产费用。需预留的必要费用暂估约 1500 元。

3、清偿共益债务（如有）。

财产分配时的破产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债务人目前尚无共益债务。

4、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预留管理人报酬。

（二）清偿职工债权

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优先清偿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职工债权不足以全部清偿时按债权比例清偿。

（三）清偿社保和税收债权

清偿职工债权后，清偿债务人欠缴的除第（二）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不足以全部清偿时按债权比例清偿。本案目前无社保及税收债权参与分配。

（四）清偿普通债权

清偿其他普通债权，不足以全部清偿时按债权比例清偿。

（五）清偿劣后债权

清偿劣后债权（如有），不足以全部清偿时按债权比例清偿。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在该特定财产变价范围内优先清偿，但受《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限制，且实现该等清偿的费用自该特定财产变价范围内支付。本案目前无担保债权。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施行

1、分配方式

管理人将采取货币分配方式，将上述应分配额支付给债权人。

2、分配额的支付

由各债权人提供清晰、明确的银行账户；管理人将在法院裁定认可后 7 日内支付；

债权人不提供银行账户的，或者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准确的，且经管理人电话通知后未提供新的银行账户或者来领取现金的，自法院裁定认可本分配方案之日起的两个月后，管理人将其分配额予以提存。提存费用（如有）将从其应得分配额中扣除；其应得分配额不足以支付提存费用的，将由管理人以现金方式保管。

五、多次分配

如首次分配后管理人又接管、追收到债务人财产的，或预留费用有所剩余的，将实施多次分配。实施多次分配时，向债权人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实施最后分配的，在公告中指明。

债权人可接受的全部分配，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限。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对于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交付给债权人。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债务人存在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可撤销、无效等的行为，或发现债务人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按照本分配方案就管理人追回或接管的财产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分配，由人民法院上交国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